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「學生出國研修積分自評表」

依108.01.14 國際事務會議通過, 109.01.07、110.03.24國際事務會議及112.06.14

臨時國際事務會議修正「選送優秀學生赴海外研修評比積分標準要點」辦理

姓名			系級	系(學、碩、博) 年級	
學號			手機		
email					
編號	積分計算項目	最高得分	原始成績	自評得分說明	自評得分
1	學業成績	10	班排名百分比 _____ %	學士班以學業總成績之班級排名百分比計算，計算方式為：10分 x (100-排名百分比) 例：班排名成績為5.5%，學業成績積分為10分*(100%-5.5%)=10分*94.5%=9.45分。 碩博士班由各院綜合考量進行給分。	分
2	主要語言成績	10	☐ 英語 TOEFL _____ ☐ 英語 IELTS _____ ☐ 英語 GEPT _____ ☐ 英語 TOEIC _____ ☐ _____語 _____	由學生檢附語言檢定之成績單，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積分計算要點」附件一與附件二之語言能力檢定積分計算標準計分。主要語言以語言積分之原始成績計分。 例：若主要語言成績為英文，成績為880分，對照附件一-英語能力檢定積分計算標準，即獲得語言積分10分。	分
3	次要語言成績	4	☐ 英語 TOEFL _____ ☐ 英語 IELTS _____ ☐ 英語 GEPT _____ ☐ 英語 TOEIC _____ ☐ _____語 _____	次要語言以語言積分原始成績之40%計分。 例：次要語言成績為西班牙文，成績為B1，其語言積分為8分，8分*40%=3.2分，其自評得分為3.2分	分
4	身分別	4		是否有新住民或原住民身分 否：0分；是：4分（請檢附證件）	分
5	院排序	4	☐ 4-前 25% ☐ 3-26-50% ☐ 2-51-75% ☐ 1-76%-100% ☐ 0-未獲院排序	依照各院排序百分比給分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。前 25%為4分，26-50%為3分，51-75%為2分，76%-100%為1分，未獲院排序者無加分。	分

6	雙聯學制	4	☐ 4 分-獲得推薦 ☐ 0 分-未獲得推薦	申請雙聯學制並獲得推薦者，得積分 4 分。	分
7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4		請檢附與國際化、國際交流、學術表現有關之活動參與經驗或成果，並說明其重要性，由甄選委員進行認定與加分。	-
8	研修時長	2	☐ 2 分-研修時間 6 個月以上~1 年 ☐ 0 分-研修時間 6 個月以下	研修時間 6 個月以上~1 年者，得積分 2 分	分

其他有利資料(與國際化、國際交流、學術表現有關之活動參與經驗或成果)

項次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佐證資料	獲得積分 (國際處填寫)
例	參加國際文化推廣隊志工	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	志工證明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自評總積分 分